

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关于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和要求，聘任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同意聘任陈汝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 蒋青云_____ 梁峰_____ 陈丽花_____

二〇一八年二月一十三日